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1  
電子郵件：chih3388@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30094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旨 (1131153596\_1130094813\_113D2030958-01.pdf、  
1131153596\_1130094813\_113D2030959-01.pdf、  
1131153596\_1130094813\_113D2030960-01.pdf、  
1131153596\_1130094813\_113D2030961-01.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檢送「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  
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附表2修正草案  
公告影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各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9月1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716號函轉  
環境部113年9月2日環部空字第1131052244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  
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台  
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  
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  
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  
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  
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jane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營建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150845\_1130810716\_113D2030408-01.pdf、  
1131150845\_1130810716\_113D2030409-01.pdf、  
1131150845\_1130810716\_113D2030410-01.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檢送「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  
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附表2修正草案  
公告影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各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部113年9月2日環部空字第1131052244號函辦  
理。

正本：本部民政司、宗教及禮制司、警政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建築研究所、空  
中勤務總隊、移民署、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總工程司室(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國土計畫組、都市計畫組、住宅發展組、都市更新建設組、都市基礎  
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營建管理組、建築工程大隊)

副本：



##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廖美雯

電話：(02)2311-7722#6206

電子信箱：meiwen.liao@moenv.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31052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裁罰準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attch1 attch2)

主旨：檢送「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附表2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附件內容請於本部網頁公告及會議區（[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區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

建築管理組



1130092876

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工業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台中市工業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藤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北市日僑工商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灣區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總工業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工業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總工業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屏東縣工業會、台灣空氣品質管理交流協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舊船解體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30092876

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24/09/03 文  
交 11:24:03 章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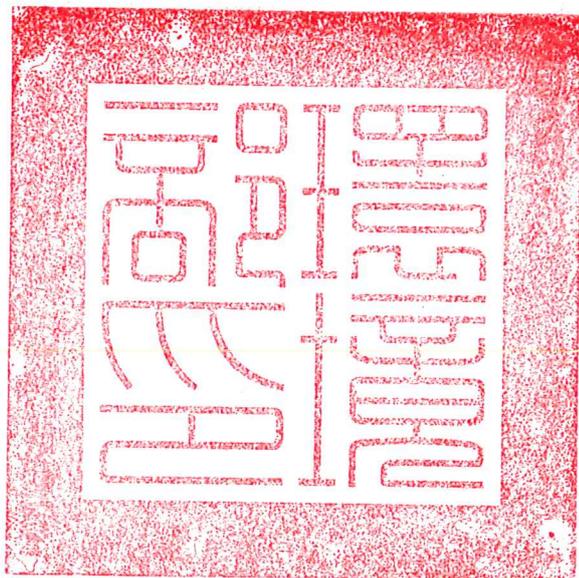


1130092876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31052244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附表2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5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大氣環境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聯絡人：廖技士。
  - (四) 電話：(02)2311-7722分機6206。
  - (五) 傳真：(02)2381-0642。

(六) 電子郵件：meiwen.liao@moenv.gov.tw。

部長彭啓明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 緩額度裁罰準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 總說明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緩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迄今歷經四次修正，考量全國近年空氣品質之季節性特徵，及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一百十三年至一百十六年）目標包括全國臭氧八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之改善比率，為促使公私場所妥善管理固定污染源，避免產生臭氧污染情形，同時因應「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加嚴設備元件洩漏管制值規定，依現行裁罰因子計算有裁罰金額過重之情形；此外，為使部分條款之裁罰因子更具有彈性，俾利主管機關按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以反映不同等級之受責難程度，爰修正本準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各處罰條款之罰鍰裁罰公式裁罰因子之權重及其判定方式，俾利主管機關按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 二、增訂異味污染物不適用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加重裁罰事項，及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而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之違規行為，不得減輕裁罰。（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二）。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說明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一	第六條第一項(一級防制區內,禁止新設或變更非屬維生需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必要設施或國防之固定污染源)	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於一級防制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一、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屬第一類、第二類固定污染源 A=10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1.5。 但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2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2~5		一	第六條第一項(一級防制區內,禁止新設或變更非屬維生需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必要設施或國防之固定污染源)	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於一級防制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一、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A=10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非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屬第三類固定污染源 A=5								A=1~2	A=1~2		
二	第八條第三項(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污染源之污染削減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未達指定削減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M(以公噸計量)	一、M≥10	A=10	一、應削減之污染有害空氣污染物者, B=3 二、應削減之污染非有害空氣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	第八條第三項(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污染源之污染削減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未達指定削減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M(以公噸計量)	一、M≥10	A=10	一、應削減之污染有害空氣污染物者, B=3 二、應削減之污染非有害空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5≤M<10	A=5								A=5	A=5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項次一)之裁處方式:  
 (一)項目一、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現行裁罰因子污染程度(A)、影響程度(D)無法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爰修正之,以符合實際需要。  
 (二)考量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分為第一類(許可申請實質審查得延長)、第二類(第一、三類以外)或第三類(可簡化申請)之固定污染源,其污染程度有別,爰增訂污染程度(A)權重大小之判定依據,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考量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為空氣品質指標污染臭氣之主要前驅物質,為促使公私場所妥善採取空氣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產生臭氣污染情形,爰裁罰因子污染項目(B)增訂其權重大小之判定依據,並依實際情形酌修文字。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項次二)之裁處方式,增訂裁罰因子污染項目



五	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相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50~2,000萬元	一、應於特殊性工業區區界內之四周設置緩衝地帶	(一)未設置緩衝地帶	A=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五	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相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50~2,000萬元	一、應於特殊性工業區區界內之四周設置緩衝地帶	(一)未設置緩衝地帶	A=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項或第八十八條規定(項次十一)之裁處方式,修正裁罰因子污染程度(A)權重,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一)、(二),並酌修文字。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項次十二)之裁處方式,修正裁罰因子污染程度(A)權重,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一)、(二),並酌修文字。 八、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項次十三)之裁處方式,增訂裁罰因子污染項目(B)裁罰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 九、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項次十四)之裁罰方式,項目一、(二)4.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規定之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R(倍數),相較於項目一、(二)1.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R(倍數)規定之裁罰因子污染程度(A)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為反映不同等級之受責難程度,及考量比例原則,爰予修正,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 十、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項次十七)之裁處方式,增訂裁罰因子污染項目(B)裁罰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 十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二)已設置緩衝地帶但不符合規定	A=1~5								(二)已設置緩衝地帶但不符合規定	A=1~5					
				二、應於特殊性工業區區界內之四周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一)未設置監測設施								A=5	(一)未設置監測設施					A=5
					(二)已設置監測設施但不符合規定								A=1~3	(二)已設置監測設施但不符合規定					A=1~3
三、其他未依規定記錄、申報或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A=1	三、其他未依規定記錄、申報或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A=1																
六	第十六條第二項(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規定)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工商廠場:10~100萬元 非工商廠場:0.15~6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工商廠場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制費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元)/150萬元 一、D<1,以D=1計; D>50,以D=50計 二、D值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六	第十六條第二項(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規定)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工商廠場:10~100萬元 非工商廠場:0.15~6萬元	A=1	B=1	一、工商廠場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制費					
						二、非工商廠場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制費						二、非工商廠場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制費					









			四、其他違反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A=1~3	種)之空氣污染物者， B=2 三、未涉及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1															
十一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八條(固定污染源與操作許可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或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6~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固定污染源	D=2~5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10	A=1~3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固定污染源	D=2~5						
			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2~5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2~5	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十二	第二十五條(公私場所因遷移、變更產業類別、實施總量或排放標準修正，應重新設置)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公私場所或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許可證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或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6~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公私場所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D=2~5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10	A=1~3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公私場所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D=2~5						
			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2~5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2~5	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十四	第二十八條 (燃料及輔助燃料成分標準、混燒比例、使用許可證申請、記錄及申報規定)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依規定應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一)未使用許可證逕行使用	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量 M (固體燃料:以公噸計量;液體燃料:以公秉計量)	1. $M \geq 1,200$	A=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條款之累積次數	B=1	D=1	十四	第二十八條 (燃料及輔助燃料成分標準、混燒比例、使用許可證申請、記錄及申報規定)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依規定應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一)未使用許可證逕行使用	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量 M (固體燃料:以公噸計量;液體燃料:以公秉計量)	1. $M \geq 1,200$	A=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條款之累積次數	B=1	D=1
					2. $500 \leq M < 1,200$	A=4	2. 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 R (倍數)									(1) $R \geq 3$	A=5	(2) $2.5 \leq R < 3$			



	許可申請、使用情形及申報規定)			(二) 未依許可內容辦理之製造、販賣或使用量 M (以公噸計量)	1. M ≥ 30 A=2 2. M < 30 A=1		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二) 未依許可內容辦理之製造、販賣或使用量 M (以公噸計量)	1. M ≥ 30 A=2 2. M < 30 A=1		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二、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A=1							二、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A=1				
			三、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三、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十七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禁止之空氣污染行為規定)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10~500萬元 非工商廠場:0.12~10萬元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污染規模、持續時間、污染面積、受污染範圍與人數、敏感受體或其他相關污染及受影響情形，依個案裁量		A=1~5	一、污染行為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3 二、污染行為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 但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2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十七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禁止之空氣污染行為規定)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10~500萬元 非工商廠場:0.12~10萬元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污染規模、持續時間、污染面積、受污染範圍與人數、敏感受體或其他相關污染及受影響情形，依個案裁量		A=1~5	一、污染行為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3 二、污染行為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十八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	一、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致大量排放空氣污	(一) 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且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8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	D=1	十八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	一、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致大量排放空氣污	(一) 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且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8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	D=1	



二十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一款 20~200萬元 第六十條第二項 1~10萬元	A=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	(一) 應設置而未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D=3	二十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一款 20~200萬元 第六十條第二項 1~10萬元	A=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	(一) 應設置而未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D=3	二十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一款 20~200萬元 第六十條第二項 1~10萬元	A=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二、專責人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	(一) 一年內二次以上未常駐公私場所，且未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D=N-2 (N為違規日前一年內違規之次數)	二十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一款 20~200萬元 第六十條第二項 1~10萬元	A=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二、專責人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	(一) 一年內二次以上未常駐公私場所，且未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D=N-2 (N為違規日前一年內違規之次數)	二十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一款 20~200萬元 第六十條第二項 1~10萬元	A=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二、專責人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	(二) 明知並有預見，或其發生而違背之，其情形有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六款之情形	D=6~10
						(二) 應設置而未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D=2							(二) 明知並有預見，或其發生而違背之，其情形有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六款之情形	D=6~10							(三) 應設置而未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D=1							(三) 應設置而未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D=1							(四)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有關處罰之其他規定	D=1~3

						(三)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 D=10							(三)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 D=10							
						(四)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D=10							(四)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D=10							
						(五)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D=10							(五)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D=10							
二十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20~200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積次數	一、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內容 二、燃料使用許可證內容 三、依本法申報之資料 四、下列全部或部分項目之資料： (一) 環境工程師證號資料 (二) 空氣污	未公開，或雖已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1	二十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20~200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積次數	一、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內容 二、燃料使用許可證內容 三、依本法申報之資料 四、下列全部或部分項目之資料： (一) 環境工程師證號資料 (二) 空氣污	未公開，或雖已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1			





###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附表二			<p>一、裁罰因子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E),考量裁罰案件種類態樣各異,為使用主管機關視案件情節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爰「應」加重或減輕事項修正為「得」加重或減輕事項,機關得敘明理由及檢具事證裁量決定。另刪除權重「上限」文字及增訂權重範圍值,避免一律適用上限值裁罰爭議。</p> <p>二、項目一、(二)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現行裁罰因子加重或減輕處罰之權重上限,可能無法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並考量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節重大情形所涉法條規定之最低與最高罰鍰額度倍數為二百倍,以此為權重上限,以滿足本法明定之裁罰上限,爰修正之。</p> <p>三、項目一、(四)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修正加重裁罰權重以是否屬工商廠場及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判定之,以臻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p> <p>四、項目一、(八)及(九),考量一百零</p>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			
<p>一、得加重裁罰事項</p>	(一) 夜間、假日違規	0.1~0.5	<p>一、應加重裁罰事項</p>	(一) 夜間、假日違規	0.5			
	(二) 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20~200		(二) 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20			
	(三) 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0.1~1		(三) 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1			
	(四) 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屬工商廠場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5~20	(四) 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屬工商廠場	20
		非屬工商廠場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10			非屬工商廠場	5
		屬工商廠場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4~5			屬工商廠場	0.5
		非屬工商廠場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3			非屬工商廠場	0.5
	(五)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1~0.5		(五)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5			
	(六)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	限期改善日數/100		(六)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	限期改善日數/100			
(七) 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	0.1~1	(七) 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	1					
(八) 違規時間為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之期間。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0.1~0.5	(八) 違規時間為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之期間。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0.5					
(九) 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0.1~0.2	(九) 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0.2					
<p>二、得減輕裁罰事項 (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x B x C x D)百分之八十)</p>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本法第二十一條或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0.1~0.5	<p>二、應減輕裁罰事項 (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 x B x C x D)百分之八十)</p>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本法第二十一條或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0.5			
	(二)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0.1~0.4		(二)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0.4			
	(三) 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與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0.1~0.5		(三) 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0.5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0.1~0.2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備註一：得加重裁罰事項(一)所稱「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一：加重裁罰事項(一)所稱「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二：得加重裁罰事項(六)所稱「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係以各級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裁罰因子(E)之權重(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備註二：加重裁罰事項(六)所稱「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係以各級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裁罰因子(E)之權重(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備註三：得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係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及其前驅物,均適用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			備註三：加重裁罰事項(九)：三級防制區內,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PM <sub>10</sub> )或細懸浮微粒(PM <sub>2.5</sub> )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硫氧化物(SO <sub>x</sub> )或氮氧化物(NO <sub>x</sub> ),亦屬未符合空氣					

(PM<sub>10</sub>) 或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重量濃度)、二氧化硫 (SO<sub>x</sub>) 或氮氧化物 (NO<sub>x</sub>)，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臭氧 (O<sub>3</sub>) 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氮氧化物 (NO<sub>x</sub>) 或揮發性有機物 (VOCs，含個別物種)，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均適用本表所定應加重裁罰事項中「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權重規定。但異味污染物不適用本項加重裁罰規定。

備註四：得加重裁罰事項 (八) 及備註三所稱「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或硫氰化物等化合物。

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臭氧 (O<sub>3</sub>) 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氮氧化物 (NO<sub>x</sub>) 或揮發性有機物 (VOCs)，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均適用本表所定應加重裁罰事項中「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權重規定。

五年至一百十一年全國空氣品質之季節性特徵，細懸浮微粒高濃度問題主要發生在秋末至隔年初春季節，臭氧八小時高濃度問題主要發生在春季及秋季兩個季節，為促使公私場所妥善防制措施，爰修正加重裁罰權重之違規時間，以符合實際需要；另配合附表一項次 (十八)、(二十二) 之修訂，適用條款新增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五、項目二、(三)，增訂未涉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條者，方適用得減輕裁罰，以符合實際管制現況，並酌修文字。

六、考量異味污染物非屬三級防制區指標污染物，備註三增訂異味污染物不適用第 (九) 項位於三級防制區之加重裁罰規定，並明定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及其前驅物，均適用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以臻明確。另酌修文字。

七、增訂備註四，以符合實際需要。